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6-0211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陳智聰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被判刑人陳智聰，男，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：2579XXXX及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C148XXXX，2001年5月20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州區桂花北路56號5號樓701，現下落不明。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壹部黑色手提電話，牌子：XIAOMI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倘未能親身前來取回有關扣押物品，可透過授權書或公證書方式委託他人前來本庭領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10月28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